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. 9. 16.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
94. 9. 28. 海文院字第 0940008446 號令公布
94. 11. 11.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
94. 11. 18 海文院字第 0940010485 令公布
100. 3. 17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六、十條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2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6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386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6558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(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)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17053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(修正第二條、第五條)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海文院字第 106002606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(修正第二條)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海文院字第 107000629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(修正第六條)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海文院字第 111000598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(修正第六條)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海文院字第 1120024914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「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、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（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）。
二、推選代表：教師代表數名，由本院各單位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（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），商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；專任教師未滿五人之單位，推選一人（含校內合聘教師）；行政人員（含舊制助教）代表一人，由行政人員互推；學生代表一人，由本院各單位輪流推派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。
二、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事項。
三、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。
四、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 四 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，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。

第 五 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 六 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
院務會議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，但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，得以視訊會議辦理。

第 七 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 八 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